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ONGJIXINGA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B 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4

采 购 人：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1 . 总则.....12

 2. 招标文件.....14

 3. 投标文件.....15

 4. 投标.....17

 5. 开标.....17

 6. 评标.....18

 7. 合同授予.....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9

 9. 纪律和监督.....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1

 资格审查表.....21

 评标办法前附表.....22

 1. 评标方法.....24

 2. 评审标准.....24

 3. 评标程序.....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6

 （一）投标函.....66

 （二）投标函附录.....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8

 三、授权委托书.....69

 四、 投标承诺函.....70

 五、综合部分.....72

 六、技术部分.....73

 七、资格审查资料.....74

 八、报价明细表.....76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7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7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7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9

 （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8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81

 （六） 其他资料.....8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530000.00 元，最高限价：305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A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A 包	9420000.00	9420000.00	是	94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	B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9420000.00	9420000.00	是	94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3	C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C 包	7370000.00	7370000.00	是	737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4	D 包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D 包	4320000.00	4320000.00	是	432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1）服务内容：

A 包：负责甲方售检票、大型活动组织、大项任务承接、视频监控、网络运营、网站维护、活动策划、水暖、电力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等内容；

B 包：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展园等园区覆盖面积 475 万 m²的区域园林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

C 包：负责郑州市重点林区的巡查和保护工作；

D 包：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安全防护工作。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期：一个合同年（365 天）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作出承诺，加盖单

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

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区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本项目在线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高伟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方式：0371-55986707

发布人：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中央大道与万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刘高伟 联系方式：0371-696821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建业路交叉口永恒名座大厦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马笑月 联系电话：0371-559867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展园等园区覆盖面积 475 万㎡的区域园林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
1.3.2	服务期	一个合同年（365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3.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 3 年（提供相关承诺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递交时间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以采购人指定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为：9420000.00 元
10.2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参加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查询截至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结果网页 PDF 文件证据留存；

		(4)使用规则：评审专家对此项的评审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如果招标投标人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0.6	项目所属行业	服务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填报投标报价。如采购人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做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相关承诺，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1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5.1.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视为无效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4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2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评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证件均应原件扫描清晰，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误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须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注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不进入评标阶段。 注 2：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类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评分：20 分 综合标评分：20 分 技术标评分：60 分
	2.2.2 (1) 经济标评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 (20 分)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综合标评分(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内容须显示项目负

			责人名称）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2、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项目负责人证书与人员证书不能重复计分。
		人员证书（10 分）	1、人员配备：技术人员、植保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绿化部分管理养护人员、环卫人员、水电维修人员。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2、技术人员具有园林专业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附于投标文件内。）	
	2.2.2（3） 技术标评分（60 分）	服务承诺（20 分）	1、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质量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是否全面、应对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措施是否合理（优秀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2 分，缺项不得分）。 2、对服务期内提供的承诺。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服务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6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15 分）	草坪管理养护方案、灌木和花卉管理养护方案、乔木管理养护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杨柳絮治理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水域卫生管理方案、旅游设施管理维护方案、监管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优秀 15 分、良好 10 分、一般 6 分、较差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含绿植出现死亡更换措施）（7 分）	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7 分） 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4 分） 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 分）

		安全管理措施（3分）	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3分） 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2分） 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服务期限防汛抗旱管理措施（3分）	优：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要。（3分） 良：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2分） 差：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1分）
		管理制度（4分）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资料是否齐全、能否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职责是否明确、人员培训计划、着装是否整洁统一。（优4分、中3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8分）	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清扫车、洒水车打孔机等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优8分、中4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 4 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 4 个标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只能选择标包顺序靠前的包段作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服 务 合 同 书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2024 年基础管护项目 B 包 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由（中标人名称）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管养范围

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展园等园区覆盖面积 475 万 m² 的区域园林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展园水系、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养。

2. 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到园区集中点、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维护、安全、防汛、防火、防溺水等。

3. 管养方式

3.1 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甲方提供生产资料的方式实施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施肥、除草、灌溉、喷洒农药、栽种、移植等工作任务。

3.2 管养所需的生产资料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标准要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

4.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_。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_____ 元；（大写_____）：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费用包括：人员经费、保洁费、迎检费、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栽植、管理费、完成甲方指定任务等全部费用。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5%，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采购人。

6. 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相关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和检查评比办法。

7.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质量考评。

（1）甲方依据《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考评制度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85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5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

（3）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或者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且甲方一次性扣除合同款 50000 元

7.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维护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绿化管理养护标准》、《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8.2 坚持每天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每周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每月月底上报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管理养护区分忙时、闲时，其中忙时管理养护面积配备为每人不超过 16000 平方米；闲时管理养护面积配备为每人不超过 23800 平方米。1 年度（365 天）忙时天数不低于 180 天，实际出勤人员以当天考勤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增减出勤人员。

8.4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佣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养护人员工资、补贴、福利费以及加班费等。同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

8.6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发放相应报酬。

8.7 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加强巡视。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法或安全

等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

8.8 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8.10 乙方应保证派遣人员出勤人数，出勤按天计算，出勤不足每人每天按 500 元从当月项目费扣除，出勤人数以甲方考勤数据为准。

8.11 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它临时性任务。

9. 违约责任

9. 乙方如果严重违约，或有本合同第 7.2 条，第 8.7 条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10.2 《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10.4 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6 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10.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附件

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附件 2：《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检查评比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为切实做好郑州绿博园、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工作，逐步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市场化进程，达到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园林绿化整体的提高，现结合区绿地绿化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养护标准。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二、养护标准

（一）草坪管理

1、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暖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3-5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施肥量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6、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打孔 、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

（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3）成活率 98%以上；

（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二）灌木和花卉管理

1、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

（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

（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后产生的养护垃圾应及时拉到指定位置，并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处理。

（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

（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栽(补)植

(1)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2)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教完好。

(3)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 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 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7、其他要求

(1)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 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三) 乔木管理

1、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园区树木长势已趋于稳定，不建议有死株率。

(3)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及时。

2、生长状况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

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

（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6、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复壮

（1）按时复壮；确保植物长势健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栽（补）植

（1）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

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四）水域管理

（1）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3）负责水域周边安全巡视，防止游客溺水。

（五）病虫害控制标准

1、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2、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头/100cm, 或者 15 头/尺枝条）；

（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防治率不少于 95%；

（8）每年防治要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效果。

（六）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原则上一天内清理完毕。

4、每天对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每年清理园区下水道不少于 1 次。

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

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

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

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

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10、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水管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七）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九）园林设施的维护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理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理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园路、广场地、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娱乐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3）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

必须有明显标示；

（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附件 2：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经费项目				
考核评分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2.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组织机构及管理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 名，且有五年以上专业实践经验，	0.5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扣 0.5 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不与游客发生冲突，着装整洁统一。	2	每项扣 0.2 分
二、草坪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12.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 以内。	2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树种、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暖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3-5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	1.5	每处扣 0.2 分

		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 （2）春秋季节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1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1	每处扣 0.1 分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 （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每处扣 0.2 分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	1	每处扣 0.2 分

		种； （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3）成活率 98%以上； （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三、灌木和花卉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 以下），无残梗败花； （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3）枝健壮，无枯死枝； （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2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 （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 （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1	每少一次扣 0.2 分

		（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1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2	每处扣 0.2 分
7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1	每处扣 0.1 分
四、乔木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整体景观	(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 以下）； (3) 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及时。	2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3)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 以内； (4)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5) 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 (5) 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1	每处扣 0.2 分
6	松土除杂草	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1	每处扣 0.2 分
7	抹芽除萌	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0.5	每处扣 0.1 分
8	复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0.5	每处扣 0.1 分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	2	每处扣 0.2 分

		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 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五、水域管理考核评比（总分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水域管理	（1）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 （3）负责水域周边安全巡视，防止游客溺水。 （如发生游客溺水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4	每处扣 0.2 分
六、病虫害控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5	每处扣 0.1 分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10 头/100cm,或者 15 头/尺枝条）；	5	每处扣 0.1 分

		（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 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防治率不少于 90%； （8）每年防治不少于 8 次。	5	每处扣 0.5 分
七、环境卫生考核评比（总分 3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	30	每处扣 0.5 分

	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 4、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 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 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 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 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 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10、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等器具摆放在	
--	---	--

		隐蔽的地方。		
八、绿地保护考核评比（总分 2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每处扣 0.5 分
九、监管考核评比（总分 4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2	每处扣 0.2 分
2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	每处扣 0.5 分
十、旅游设施的维护考核评比（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1	每处扣 0.1 分

		(2) 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 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广场、自行车道	(1) 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2) 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1	每处扣 0.1 分
3	设施	(1) 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 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	每处扣 0.1 分
4	上下水	(1) 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2) 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3) 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4) 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1	每处扣 0.1 分
5	供电照明	(1) 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2) 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1	每处扣 0.1 分
6	公建综合体	(1) 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3) 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1	每处扣 0.1 分
7	其他	(1) 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	4	每处扣 0.2 分

		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 （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	--	---	--	--

附件 3：检查评比办法

一、检查方式

1、每月按照《附件 1：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附件 2：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日常维护管养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月通查相结合的方式。

2、不定时检查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进行。

3、每月由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组织对管养公司进行检查。

二、评比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管养公司进行综合考核一次，按照被考核管养公司的得分，对表现差的管养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质量较高的管养公司进行通报表扬。

三、奖惩措施

1、每月综合平均分在 95（含）分以上的，给与通报表扬；85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5000 元；7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 10000 元；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3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3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受到群众举报（包括微博反映等），问题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100 元。

3、上岗期间没有穿统一工作服的，每次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发生有效游客投诉的，每起扣 0.2 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 50 元。

4、当月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管养范围

郑州绿博园、郑州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区域面积涵盖范围内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展园等园区覆盖面积 475 万 m² 的区域园林养护、环卫、旅游设施管理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展园水系、座椅、垃圾箱、灯杆、栏杆、石凳石椅、休息长凳等工作进行市场化管养。

2. 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到园区集中点、园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维护、安全、防汛、防火、防溺水等。

3. 管养方式

3.1 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甲方提供生产资料的方式实施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施肥、除草、灌溉、喷洒农药、栽种、移植等工作任务。

3.2 管养所需的生产资料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标准要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

4. 绿化管理养护标准

为切实做好郑州绿博园、树木园园林绿化、养护、环卫工作，逐步推进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市场化进程，达到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和园林绿化整体的提高，现结合区绿地绿化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养护标准。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备，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全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二、养护标准

（一）草坪管理

1、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暖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3-5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施肥量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

（2）灌溉设施无损坏，能正常使用。

6、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

一品种；

- (2) 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
- (3) 成活率 98%以上；
- (4) 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二) 灌木和花卉管理

1、整体景观

- (1) 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 (2) 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
-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 (4) 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生长状况

- (1) 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
-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 (4)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 (5) 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修剪

- (1) 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
- (2) 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后产生的养护垃圾应及时拉到指定位置，并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处理。
- (3) 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 (4) 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
- (5)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

（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

（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

（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在花芽分化期的灌木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

（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

（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

（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教完好。

（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5）保证成活率达 95%以上。

7、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三）乔木管理

1、整体景观

-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
- （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园区树木长势已趋于稳定，不建议有死株率。
- （3）保护措施基本完备，维护及时。

2、生长状况

-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 （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
- （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 5%以内；
- （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
- （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修剪

- （1）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 （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 （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
- （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施肥

-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
- （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
- （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 （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

（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

6、松土除杂草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复壮

（1）按时复壮；确保植物长势健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栽（补）植

（1）及时清理绿地、行道树的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

（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四）水域管理

（1）制定责任水域保洁制度，配置相应的保洁工具、设施。

（2）负责打捞清除水域水面漂浮垃圾，保持责任水域整洁。

（3）负责水域周边安全巡视，防止游客溺水。

（五）病虫害控制标准

1、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1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10%，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10%；（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0——+）。

2、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叶危害率小于 8%）；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20%，叶危害率小于 20%，其中介壳虫

危害少于 10 头/100cm, 或者 15 头/尺枝条）；

（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10%，枝危害率小于 10%，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4%，危害少于 0.4 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

（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

（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

（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

（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7）防治率不少于 95%；

（8）每年防治要达到甲方要求的防治效果。

（六）环境卫生

1、水域、主次干道、游路沿线卫生区域内每天至少清扫一遍，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2、清扫撮堆应及时清理，对于清扫后产生的落叶严禁焚烧，严禁向路边、下水道、花坛、草坪等处扫倒垃圾。

3、雨天过后及时清理积水，如暴雨后路边出现少量淤泥等应及时清理。冬季雪后及时清理道路积雪。原则上一天内清理完毕。

4、每天对道路清洗完成后无残留垃圾、泥沙，排水算通畅；交通标志线清洗后需洁净如新。人行道、路沿石清洗后见底色，无油污痕迹、无泥砂、积水和残存垃圾。每年清理园区下水道不少于 1 次。

5、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桶）应保持清洁，每天擦拭，垃圾每天清理。保证垃圾箱及时放到指定位置，无翻盖现象，果皮箱内当天垃圾清出。

6、保洁范围内的等设施应保持清洁，桌面、长椅表面无浮尘、污渍。

7、保洁范围内设置的吸烟区“烟灰池”要每天进行清理、保持整洁。

8、保洁范围内指示牌、宣传栏、树名牌、栏杆、扶手、园林小品、休闲桌、椅等设施每天早晨完成一次保洁，用抹布擦洗干净。

9、清洁、保洁夏、秋每天 7：30—19：00，冬、春每天 7：30—18：00，除每天定时清扫、擦洗外，在规定上班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巡回保洁，发现上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迹、积尘、干净整洁。

10、保持设备清洁，扫把、箩筐、水管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七）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没有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九）园林设施的维护

1、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

（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园路、广场地、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娱乐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

（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上下水

-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
- （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
- （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 （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供电照明

-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
- （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公建综合体

-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 （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
- （3）定时检查、清扫，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其他

-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
- （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
- （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 （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标包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业绩
- 2、项目负责人
- 3、人员证书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承诺
- 2、服务方案
- 3、质量管理措施（含绿植出现死亡更换措施）
- 4、安全管理措施
- 5、服务期限防汛抗旱管理措施
- 6、管理制度
- 7、资源配备计划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岗位类别和人员数量）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	岗位类别	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近 3 年内无财务状况、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9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4 个包段进行投报，但只能中取靠前的一个包段。

注：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八、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可自行编制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